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和调整权力清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昌政发〔2019〕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我区现行行政权力清单进行调整，其中削减行政权力等事项3项，其中取消其他行政权力2项、证明事项1项；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1项，其中行政强制1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49项，其中取消14项、新增26项、调整事项名称9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区直部门要对取消的事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和衔接落实方案，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对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按照省直部门指导开展实施相关工作，并将事项纳入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原方式进行管理。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2019 年 4 月底前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1. 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等事项目录

2. 取消、新增、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2 日